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098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受债务危机的影响导致企业多数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 127 个，涉及冻结金额共计 5,465.69 万元（不含被司法扣划的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等累计被查封的价值约 103,157.98 万元（不含暂无法估值的沃特玛名下相关专利），另外沃特玛共计 18,014.4 万元的债权被冻结，多个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如有最新进展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往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共计 1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为 6,254.22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固定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名下新增 8 个银行账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金额为 78.27 万元。另外沃特玛有少数固定资产被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名下新增 25 个银行账户被深圳市

龙岗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61.77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公司名下新增 1 个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账户）被陕西省雁塔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1,929.56 万元。另外公司、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公司名下新增 3 个银行账户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网上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9.28 万元。另外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被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沃特玛子公司名下新增 33 个银行账户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武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153.1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沃特玛子公司名下相关固定资产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新增 17 个银行账户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坪山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549.03 万元。另外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名下新增 43 辆大型汽车被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公司名下新增 2 个银行账户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0.05 万元。另外，沃特玛名下新增 25 辆汽车处于被查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06），公司名下新增 2 个银行账户被渭南临渭区人民法院及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6.45 万元。另外，沃特玛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名下五处不动产被查封；沃特玛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大量设备及存货被查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名下新增 1 个银行账户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0.47 万元。另外，法院冻结了沃特玛享有对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债权 83,500,0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名下新增 2 个银行账户被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17.79 万元。另外，法院查封了沃特玛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大量设备及存货；冻结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股权，冻结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法院冻结了沃特玛持有的 18 家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名下新增 1 家银行账户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另外，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名下先前被冻结的 13 个银行账户共计 3,038.32 万元冻结资金被司法扣划。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固定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新增 19 家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同时，公司名下先前被冻结的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募集资金）600.00 万元冻结资金被司法扣划。另外，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被法院查封。

二、本次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及自我核查获悉沃特玛名下新增 1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涉及冻结金额为 20.05 万元；同时，沃特玛名下 1 个先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1 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被司法扣划。另外，沃特玛享有的部分到期债权被冻结、部分存货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涉及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冻结资金	冻结执行人
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00225590912017	长沙银行宁乡金洲科技支行	20.05	暂未查到

截止公告日，公司通过银行及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2、经自查公司发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开户行为华润银行福田支行（账号：213222715658100001）已解除冻结。

3、公司被司法扣划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扣划金额	账户余额	司法机关
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	11017400936003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7.40	0.04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					
--	----	--	--	--	--	--

3、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

(1) 冻结沃特玛对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83,338,463.91 元为限。

(2) 冻结沃特玛对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13,306,129.36 元，冻结期限三年，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沃特玛价值约 1,835 万元的物料。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查封沃特玛价值约 447.67 万元的电池组（型号 537.6V 57AH）并计划进行拍卖。

4、被查封/冻结的原因：

沃特玛因金融借款、采购商品以及保理等业务往来而产生民事纠纷，相关债权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等提出申请，要求冻结沃特玛银行账户存款及享有的债权或查封相关存货。

三、本次公司新增被冻结的资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涉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大多数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

2、本次被查封的相关存货会对沃特玛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沃特玛享有的部分到期债权被冻结会对沃特玛应收账款的催收造成障碍。

4、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以偿还公司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4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